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约 2.4 亿元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约 2.39 亿元用于理财的超募资金需等理财产品到期后方可转出。授权管理层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资金全部转出后办理注销账户。超募资金约 2.4 亿元转至浦发银行后，公司将与浦发银行、招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补充协议并另行公告。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三方协商同意与兴业银行签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同》，同意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及利息转至浦发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原监管协议正式终止履行。原协议解除不会给任何一方带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均不负有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连同招商证券与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共计 243,619,382.10 元分次转到浦发银行募集账户，转入后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3,332,689.25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3.43 亿元，活期 332,689.25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或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或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或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通知招商证券。公司上述定期

存款、理财产品到期，续存均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本协议中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招商证券。

三、 公司与浦发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浦发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 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小燕、张晓斌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 浦发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浦发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 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 如果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公司、浦发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

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